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09)

项目名称：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年05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燕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任广伟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心

电话：15224260333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100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
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 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20345629

名称: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任广伟	
报告编写人	任广伟	
审 查	徐 晶	
审 核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许恩良		
现场采样人员	许恩良、朱永恒、任广伟		
现场检查人员	任广伟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任广伟	
	非甲烷总烃	尹志宾	
审 核	崔立华		
授权签字人	徐 晶		

前 言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和机动车量的快速增加，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把握机遇，投资 1189.76 万元新建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茌环罚[2018]2-085 号），建设单位也按照规定要求缴纳了罚款，缴费单据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8 年 8 月，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264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的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加油站专项监测委托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SDJC20190276）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的结果以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处理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24
表 9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6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9.3.14~2019.3.16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4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1189.76	环保投资(万 元)	23.2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	1.95
验收检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 4、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29); 5、《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6、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标准; 2、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类（西侧）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管理要求;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处置。				

表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项目总投资 1189.76 万元，总占地面积 4646m²。本项目建设主要工程为：油罐区、加油罩棚、站房、站内辅助用房等。其中：

- (1) 站房：砖混结构，双层，占地面积 192m²，建筑面积 384m²；耐火等级为二级；
- (2) 加油罩棚：建筑面积 728m²，钢结构，净空高度设计为 H=6.5m，耐火等级为二级；
- (3) 站内辅助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6m²，耐火等级为二级；
- (4) 加油站办公楼：砖混结构，四层，占地面积 120m²，建筑面积 480m²；
- (5) 油罐区：占地面积 200m²，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油罐为双层油罐；
- (6) 场地硬化：混凝土路面，2148m²。

根据当地机动车辆和周边加油站的密度情况，确定建筑规模为：共设 6 个埋地卧式储罐，30m³ 汽油储罐 3 个，汽油总容量为 90m³；30m³ 柴油储罐 3 个，柴油总容量为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为 13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局部修订版)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按同级别加油站规模确定，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2018 年 12 月 29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264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3 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对检测

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加油站专项监测委托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SDJC20190276）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的结果以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一期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指标	备注
1	经营规模			
1.1	年销售车用汽油	t/a	2500	92#、95#
1.2	年销售车用柴油	t/a	1250	0#、-10#
2	年工作日	天	350	
3	经营制度	班/天	3	
4	加油站定员	人	12	
5	年销售量			
5.1	车用汽油	t/a	2500	92#、95#
5.2	车用柴油	t/a	1250	0#、-10#
6	占地及建筑面积			
6.1	总占地面积	m ²	4646	
6.2	总建筑面积	m ²	1888	
7	主要经济指标			
7.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89.76	
7.2	环保投资	万元	23.2	1.95%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规模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符合性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780m ² ，轻钢网架结构；主要满足遮风避雨功能要求。 净空高度设计为6.5m。	符合
	站房	双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92m ² ，建筑面积384m ² ，耐	符合

		火等级为二级；内设营业室、办公室、值班室等用房，能够满足营业及管理要求。	
	加油站办公楼	四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辅助工程	油罐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共设 6 个埋地卧式油罐。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3 个，汽油总容量为 90m ³ ；30m ³ 柴油储罐 3 个，柴油总容量为 9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总容积为 135m ³ 。主要用于汽油、柴油储存及装卸。	符合
	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4m ² ，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加油机	4 台自吸式加油机。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茌平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系统	茌平供电所。	符合
	消防	本站 4 台自吸式加油机，配置 12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下储油罐区共 6 个地埋式储罐，配置 2 具 35kg 的推车式灭火器；本站为二级加油站，配置石棉被 6 床，消防沙 4m ³ 。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罐车卸油过程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加油枪油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内。储油罐内的呼吸挥发油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将储油罐呼吸油气回收为汽油并流回储油罐中，后经 4.6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加油站废气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噪声	加油泵安装减振基础，加油车辆禁止鸣笛。	符合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油污泥、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局部修订版) 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若发现油品泄露，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	符合
	生态工程	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率 2.2%。	符合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站区按使用功能和使用特点进行分区布置，主要分为：加油区、站房、油储区及其它辅助区。埋地油罐区位于站房西北侧，设有 6 个埋地储油罐；加油岛位于站区西侧，加油岛上安装 4 台加油机，加油机采用罩棚保护；站房位于加油区东部，内设营业室、办公室、值班室等。整个站区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

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旅游区、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3，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三。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m)	备注
1	邓庄	NW	1200	村庄
2	刁洼村	N	840	村庄
3	左庄	NW	900	村庄
4	吴小村	SE	1300	村庄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118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降噪措施	加油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	4.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0.2
	油罐清洗	含油废水、污泥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0
	油气回收		
废气治理	加油段	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12.0
	储油段	地埋式储油罐，密闭储存，油罐周围填埋沙子或细土	
	卸油段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实体围墙	风险防范	2
合计			23.2

2.6 主要设备（施）

该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艺设备					
1	埋地卧式储罐	30m ³	个	3	SF 双层油罐(汽油)
	埋地卧式储罐	30m ³	个	3	SF 双层油罐(柴油)
2	双枪潜油泵卡机联接柴油加油机	4 把普通流量柴油加油枪	枪/台	4/2	加油枪带拉断阀，进油口带剪切阀
	双枪潜油泵卡机联接汽油加油机	4 把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汽油加油枪	枪/台	4/2	
电气装置					
1	静电接地报警器		个	1	卸油口
2	人体静电释放仪		套	1	卸油口
3	罐区静电接地卡箱		套	1	罐区
4	罩棚立柱接地卡		套	4	加油区
自控装置					
1	液位仪系统		套	1	1 拖 6
2	三次油气回收控制系统		套	1	
3	油罐渗漏检测系统		套	1	
4	双侧管线渗漏检测系统		套	1	
5	潜油泵配电系统		套	1	
6	站区接地系统		套	1	

2.7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一期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原料		
1.1	汽油	2500t	油罐车输送
1.2	柴油	1250t	油罐车输送
2	动力		
2.1	水	623m ³ /a	茌平县市政供水管网
2.2	电	17.43 万 kWh/a	茌平县供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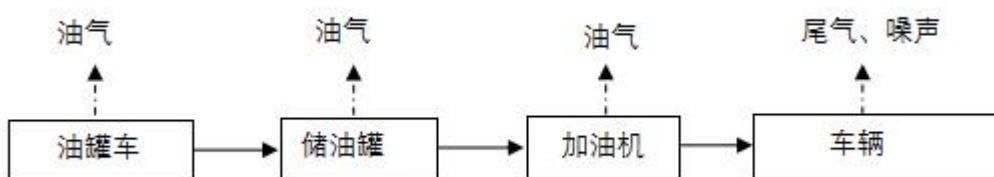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2 台汽油加油机，2 台柴油加油机。本加油站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无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处理情况

通过分析该加油站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噪声,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汽车废气、噪声,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油气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罐定期清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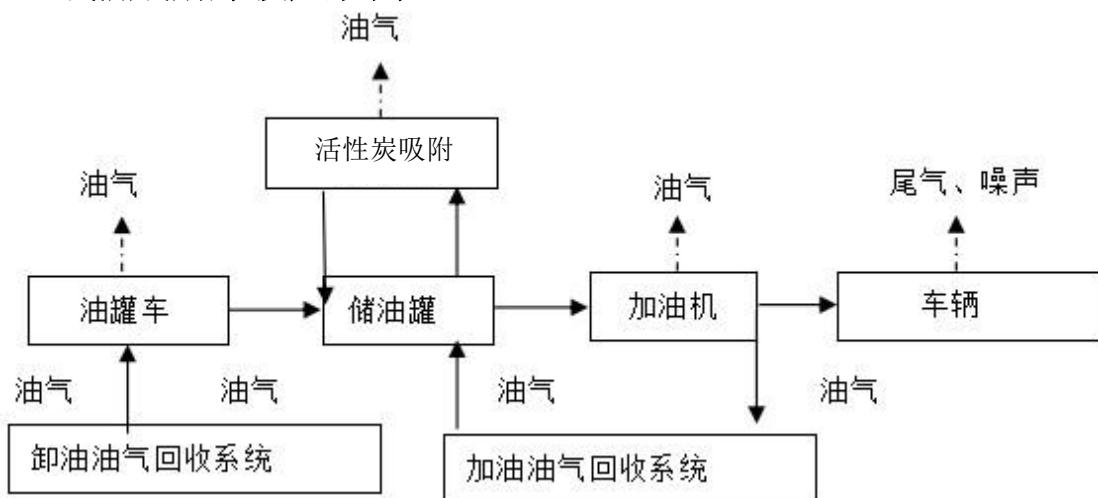
柴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1 柴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柴油加油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油罐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罐吸到加油机内向汽车加油。

汽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2 汽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汽油加油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油罐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

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汽油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油罐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压力增加，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油品通过加油机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采用自封式油枪的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配套加油工艺，将埋地油罐内的油品由加油机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内。

储油罐内的呼吸挥发油气经活性炭吸附法回收装置处理，将储油罐呼吸油气回收为汽油并流回储油罐中。

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对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吸附法）和加油油气采取“三级油气回收”处理。

油罐车卸油过程废气由于油罐车油罐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压力增加，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加油枪油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内。

储油罐内的呼吸挥发油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将储油罐呼吸油气回收为汽油并流回储油罐中，后经 4.6m 高排气筒排放。

因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空气流通较好，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该站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该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利用站内道路坡度以散流形式排出站外至公路边排水渠。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该站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自吸泵、加油机、进出车辆噪声。

自吸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设置减振基础；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站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3.4 主要固体废物及其控制措施

该站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池，由环卫收集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油品损耗	NMHC	加油站配置油 气回收系统	安装卸油、加油、呼吸 (吸附法)“三级油气 回收”处理装置	大气环 境中 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	进化粪池定期清运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噪声	自吸泵、加 油机及进 出车辆	噪声	采取低噪声、减震、 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减震、距 离衰减等措施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池， 由专人定期送往垃圾 处理厂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池，并安 排专人定期送往垃圾 处理厂处理	/
	油罐清洗	含油废水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处理	/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油气

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加油站年汽油及柴油储量及加油量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11.506t/a，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能够回收逸散的油气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无组织散逸可降低97%，油气排放量约为0.3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该加油站的场地开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很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来往加油车辆排放汽车尾气，但汽车尾气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该加油站的场地开阔，通风扩散条件较好，预计汽车扬尘及尾气中污染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加油站位于道路边，厂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通风通气条件良好，经扩散，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客户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和客户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60~80dB(A)。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

经站区周围绿化带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临105国道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含油污泥。

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2.1t/a。生活垃圾依由专门人员定期收集整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置。

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活性炭，危废编号为HW19，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活性炭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操作上可行。

项目储油罐由专业油罐清洁单位清理，五年清洗一次，每次洗罐产生的含油废水量约28.5m³/次，清理产生少量油污，约为0.23t/次(5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矿物油类，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251-001-08，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项目油污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轻微。

5、社会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显著相融性；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少，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以“以人为本”为原则，不弄虚作假，不危害周围群众，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环审【2018】264号文，见附件3。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加油站站区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5-3。

表 5-3 监测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风速仪	TY-2050	LAKXC-11	2018.8.21	1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AKXC-13	2018.8.16	1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AKSS-20	2018.8.15	1年
噪声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18.8.20	1年
声校准仪	AWA6221B	LAKXC-26	2018.9.17	1年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 (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声源强检值	内校值
2019.3.14	93.8	93.8	94.0	93.8
2019.3.15	93.8	93.8		
2019.3.16	93.8	93.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加油站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方案如下，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NMHC	4 次/天， 2 天

表 6-2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地下油气管线	液阻	3 次/天， 1 天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处	密闭性	每隔 1min 记录一次， 5min 之后记录最终压力
加油枪喷管处	气液比	2 次/把汽油枪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加油站站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4.0	GB16297-1996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项目	检测限值	
液阻	氮气流量 18.0L/min	≤40Pa
	氮气流量 28.0L/min	≤90Pa
	氮气流量 38.0L/min	≤155Pa
密闭性	≥463Pa	
气液比	1.0~1.2	

油气回收出口油气 排放浓度	25g/m ³
------------------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监测及气象条件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气象条件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 NMHC 检测点位、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		<input type="circle"/> 1# <input type="circle"/> 2# <input type="circle"/> 3# <input type="circle"/> 4#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		<input type="circle"/> 1# <input type="circle"/> 2# <input type="circle"/> 3# <input type="circle"/> 4#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3.14	08:30	N	0.6	8.1	102.1	晴
	10:30	N	0.8	12.2	102.2	晴
	14:20	N	0.8	18.1	102.2	晴
	15:20	N	1.0	17.2	102.1	晴

2019.3.15	08:10	N	0.8	8.0	102.2	晴
	10:13	N	1.0	13.1	102.1	晴
	14:25	N	1.0	16.7	102.1	晴
	15:01	N	1.2	16.0	102.1	晴

6.4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加油站站区边界四周外1米共设4个检测点位。见图6-1。

检测频次：在验收监测期间，每天昼间监测2次，夜间监测2次，连续检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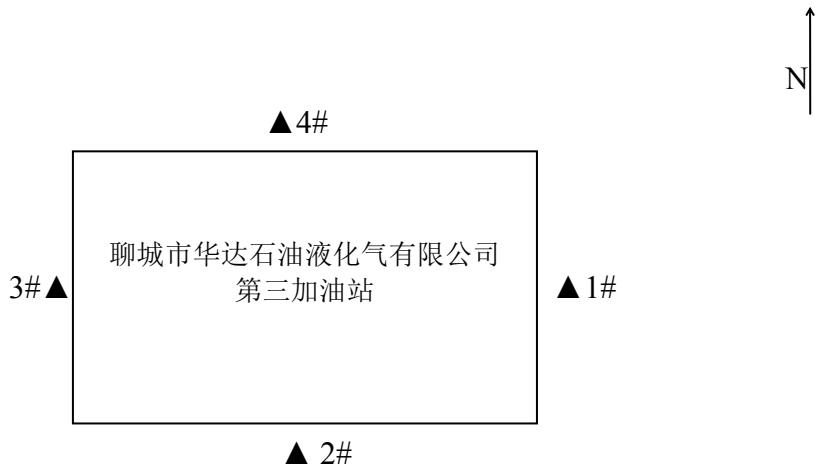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布点图

6.5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加油站站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和4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6-5。

表 6-5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dB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	70	55

表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3.14~2019.3.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加油能力均达到 82% 及以上（见表 7-1），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geq 75\%$)。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加油能力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3.14	汽油	7.14	5.98	84
	柴油	3.57	3.29	92
2019.3.15	汽油	7.14	6.03	84
	柴油	3.57	3.31	93
2019.3.16	汽油	7.14	5.82	82
	柴油	3.57	3.26	91

注：设计能力汽油=2500t/350d=7.14t/d;
柴油=1250t/350d=3.57t/d。

验收监测结果：**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加油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 NMHC 检测结果

2019.3.14 无组织 NMHC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号点	0.84	0.83	0.78	0.79
下风向 2 号点	2.24	1.98	2.39	2.18
下风向 3 号点	2.43	2.53	2.34	2.44
下风向 4 号点	1.25	1.25	1.23	1.27

2019.3.15 无组织 NMHC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号点	0.72	0.66	0.67	0.72
下风向 2 号点	2.22	2.47	2.30	2.21
下风向 3 号点	2.08	2.24	2.12	2.23
下风向 4 号点	1.53	1.54	1.39	1.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NMHC≤4.0mg/m³)。

7.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该加油站委托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SDJC20190276)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详见表 7-3。

表 7-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结果**(1)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单项判定
60000	4	483	≥470	合格

(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	汽油标号 (#)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单项判定
3	92	18.0	18	<40	合格
		28.0	22	<90	合格
		38.0	31	<155	合格
4	95/92	18.0	17	<40	合格
		28.0	25	<90	合格
		38.0	34	<155	合格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汽油加油机编号 (#)	加油枪编号 (#)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3	5	高档	15.31	15.49	1.01	1.00—1.20	合格
	6	高档	15.39	16.15	1.05	1.00—1.20	合格
4	7	高档	15.31	16.15	1.06	1.00—1.20	合格
	8	高档	15.16	15.72	1.04	1.00—1.20	合格

(4) 吸附法回收处理装置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编号	样品批次编号	出口油气浓度 (g/m ³)
1	5	3.635
	6	3.408
	7	3.270
平均值		3.438
标准限制		25
是否达标		是

对于本次检测结果，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吸附法回收油气排放处置装置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上述检测项目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结论如下：油气回收排放浓度为 3.438g/m³，检测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加油站站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站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车流量 (量/20min)	
			大型车	中小型车
东站区界 1#	2019.03.14 08:50	50.5	/	/
	2019.03.14 14:20	51.2		
	2019.03.14 22:10	44.6		
	2019.03.15 04:50	45.1		
	2019.03.15 09:10	51.5		
	2019.03.15 14:15	52.1		
	2019.03.15 22:30	46.2		
	2019.03.16 04:10	45.1		
南站区界 2#	2019.03.14 09:03	52.9	/	/
	2019.03.14 14:34	53.1		
	2019.03.14 22:25	46.7		
	2019.03.15 05:06	47.2		
	2019.03.15 09:24	52.4		
	2019.03.15 14:30	53.2		
	2019.03.15 22:45	47.2		
	2019.03.16 04:26	46.7		
西站区界 3#	2019.03.14 09:19	65.7	57	126
	2019.03.14 14:48	66.2	61	133
	2019.03.14 22:39	50.4	45	93
	2019.03.15 05:18	49.6	42	86
	2019.03.15 09:38	66.5	60	139
	2019.03.15 14:43	67.0	66	117
	2019.03.15 22:59	51.2	50	102
	2019.03.16 04:38	50.6	41	95

北站区界 4#	2019.03.14 09:44	53.2	/
	2019.03.14 15:14	52.9	
	2019.03.14 23:04	45.7	
	2019.03.15 05:42	46.3	
	2019.03.15 10:03	54.5	
	2019.03.15 15:07	53.6	
	2019.03.15 23:25	47.3	
	2019.03.16 05:03	46.4	

注：加油站 3#（西侧）临近 105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采样时间为 20min，其他点位采样时间为 10min。

加油站西侧临近公路为 105 国道，验收监测期间对 105 国道车流量进行了统计，昼间大型车流量平均约为 183 辆/h，中小型车辆平均约为 386 辆/h；夜间大型车流量平均约为 134 辆/h，中小型车辆平均约为 282 辆/h。车流量统计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309 国道车流量统计情况表

	大型车辆（辆/h）	中小型车辆（辆/h）
2019.03.14 08:50-09:50	171	378
2019.03.14 14:20-15:20	183	399
2019.03.14 22:10-23:15	135	279
2019.03.15 04:50-05:50	126	258
2019.03.15 09:10-10:10	180	417
2019.03.15 14:15-15:15	198	351
2019.03.15 22:30-23:30	150	306
2019.03.16 04:10-05:10	123	285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站区边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检测中站区东（南、北）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0.5dB~54.5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6dB~47.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站区西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65.7dB~67.0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9.6dB~51.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8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8月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9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264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吴满仓

副组长：林云

成 员：周生杰、林莉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该加油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8.3 风险防范调查

该加油站在卸油口处设置油品标识，以防发生混油事故；埋地储罐为双层罐，罐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站内已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废气经过三级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要求，废水进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8.4 自行检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制度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监测频次	正常情况每半年一次，每次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2 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安排必要的监测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指标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标准
噪声	监测指标	LeqdB (A)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频次	每季昼、夜各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表9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以及油罐呼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能够回收逸散的油气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来往加油车辆排放汽车尾气，时间较为分散、排放量小，加油站的场地开阔，通风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 ³ ）；加油站专项检测中出口油气浓度平均值为3.438g/m ³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出气口浓度25g/m ³ ）。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和客户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加油站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油站已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满足防渗防雨的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站区周围绿化带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站区边界4点位3天32次检测中站区东（南、北）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0.5dB~54.5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44.6dB~47.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临105国道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站区西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65.7dB~67.0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49.6dB~51.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生活垃圾由专门人员定期收集整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置;油气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见附件7;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已签订外运处理协议,见附件8。	已落实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经实地考察本项目50m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工况稳定，2019.3.14~2019.3.16 实际加油能力为82%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年08月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9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264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对自己的违规建设有了充分的认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105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项目总投资1189.76万元，总占地面积4646m²。本项目建设主要工程为：油罐区、加油罩棚、站房、站内辅助用房等。设计年销售汽油2500t，柴油1250t。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本加油站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无重大变更。

5、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3mg/m³，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该加油站委托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三级油气回收浓度、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三级油气回收出口油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438g/m³，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各项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SDJC20190276) 详见附件 7。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站区边界 4 点位 3 天 32 次检测中，加油站昼间、夜间均运行，噪声源运行正常，其中站区东（南、北）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0.5dB~54.5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6dB~47.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站区西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65.7dB~67.0dB，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9.6dB~51.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7、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该加油站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池，由环卫收集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0.2 建议

- 1、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各加油设备及各加油车辆进出站区时的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采取降噪、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污染，使站区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
- 3、加油站站区内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非油性植物。
- 4、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加油站管理全过程中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附件 6：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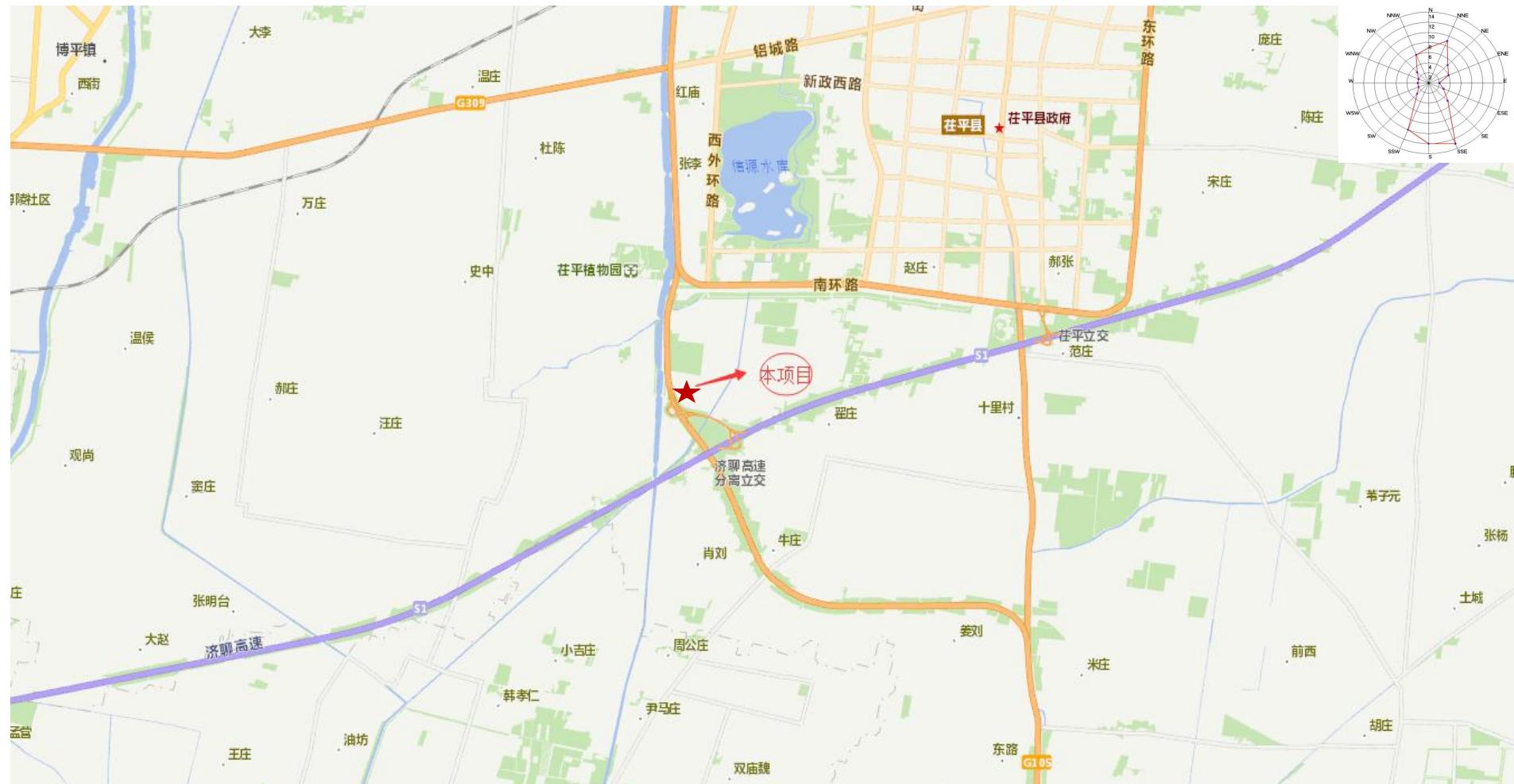
附件 8：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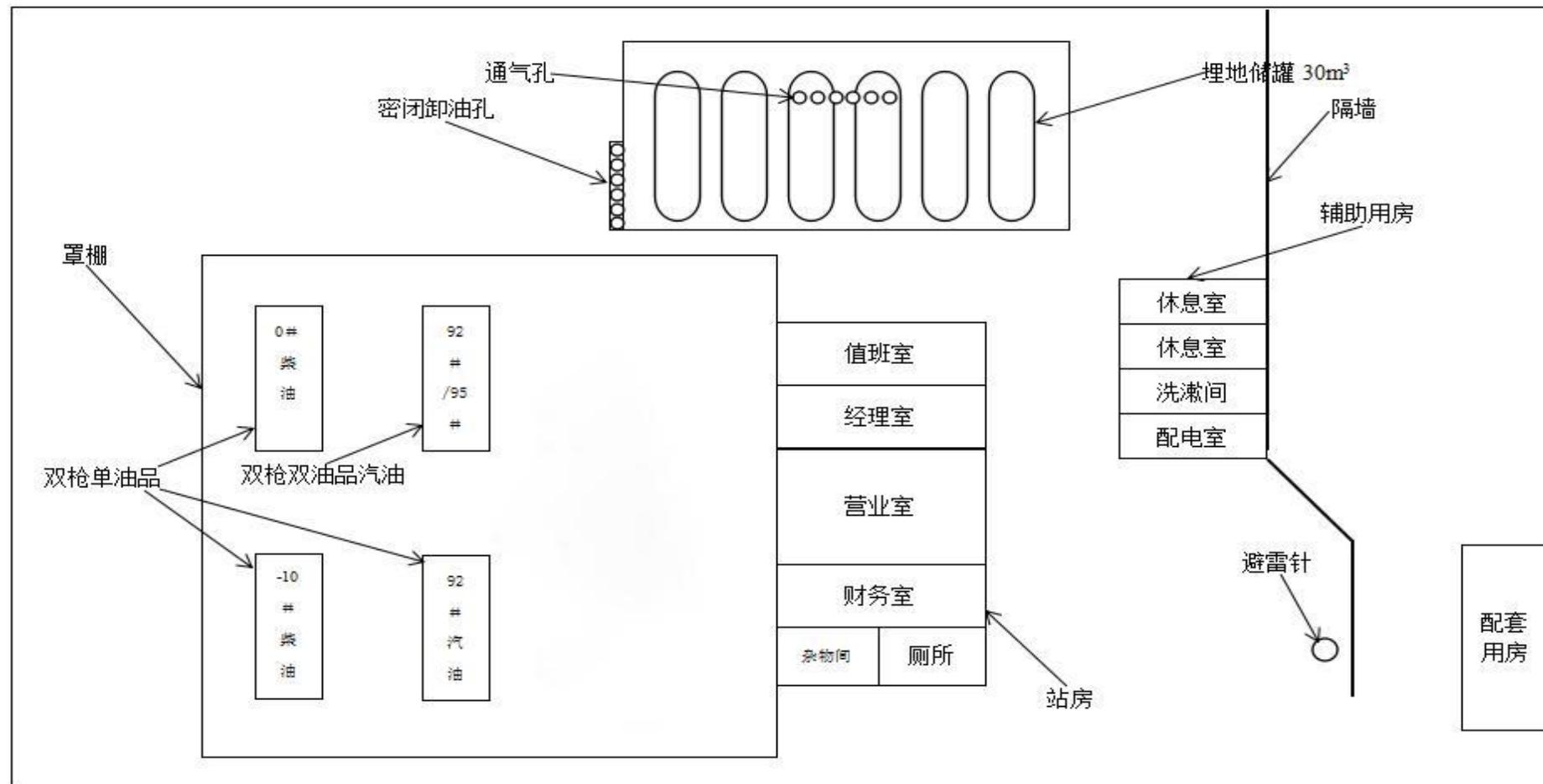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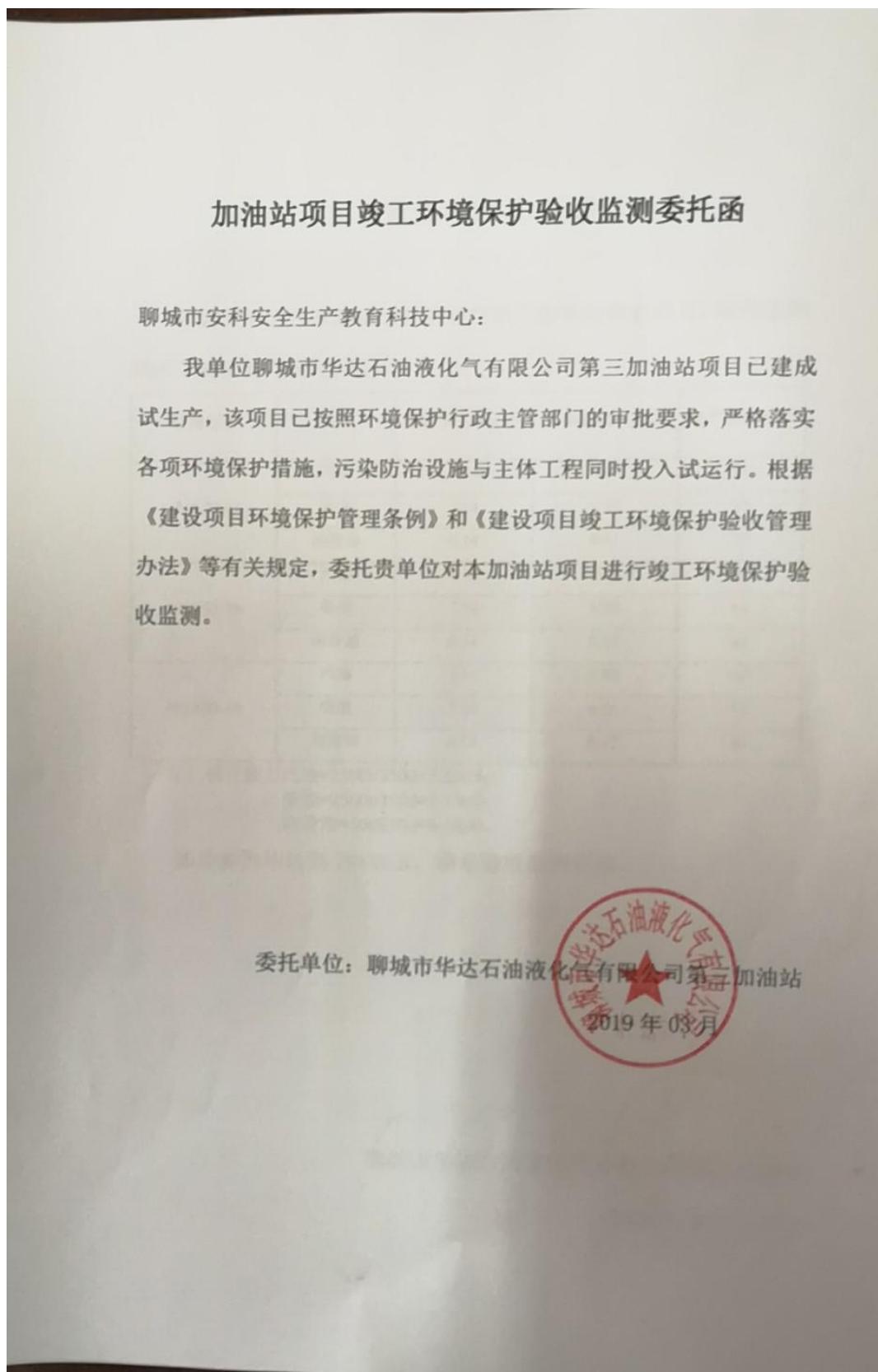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总投资 1189.76 万元，占地面积为 4646m²，主要建筑物有站房和罩棚等，总建筑面积为 1888m²，共 6 个油储罐。其中 30m³ 汽油储罐 3 个，30m³ 柴油储罐 3 个。加油站汽油年加油量约为 2500t，柴油年加油量约为 2500t，销售润滑油 50t，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2、相关政策符合性结论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并且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央行和银监会，发改产业〔2004〕746 号)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本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 105 国道，南侧为未运营的加气站，北侧为公路料场。项目附近 500m 内无敏感点。站址选择符合城市规划、交通规划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靠近城市道路，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综上，本项目站址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聊城市《关于 2017 年 3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及考核情况的通报》中的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茌平县城区 7.21-8.7 日 SO₂、NO₂

半个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和 PM₁₀ 近半个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日均值超标天数较多, 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地区气候干燥、道路扬尘等因素所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侧紧邻 105 国道, 采取《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厂区周围无重大噪声污染源, 周围声环境良好,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 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茌新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环评引用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茌新河入徒骇河前断面 2018 年第二季度三个月例行监测数据, 主要控制指标 pH、氨氮三个月均值、COD 4 月份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 COD 5 月份和 6 月份浓度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净水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中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进行地下水监测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在现状监测期间, 地下水各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3.09 倍、3.15 倍、3.58 倍、2.82 倍、7.20 倍, 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背景有关, 细菌总数超标是由于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造成的浅层地下水水质污染。

5、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客户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和客户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油气

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加油站年汽油及柴油储量及加油量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11.506t/a，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能够回收逸散的油气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无组织散逸可降低97%，油气排放量约为0.3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该加油站的场地开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很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来往加油车辆排放汽车尾气，但汽车尾气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该加油站的场地开阔，通风扩散条件较好，预计汽车扬尘及尾气中污染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加油站位于道路旁，厂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通风通气条件良好，经扩散，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60~80dB (A)。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经站区周围绿化带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临105国道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含油污泥。

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1t/a。生活垃圾依由专门人员定期收集整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置。

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活性炭，危废编号为 HW19，废物代码 900-039-49，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活性炭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操作上可行。

项目储油罐由专业油罐清洁单位清理，五年清洗一次，每次洗罐产生的含油废水量约 28.5m³/次，清理产生少量油污，约为 0.23t/次（5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矿物油类，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251-001-08，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项目油污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轻微。

6、社会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显著相融性；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少，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以“以人为本”为原则，不弄虚作假，不危害周围群众，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

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 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相关规范的落实。
- 2、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 3、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4、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器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 5、由于汽油和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设备一旦发生泄漏，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抢修措施，将会产生难以补救的火灾爆炸事故。因此，项目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设计，做好安全评价，加强防火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操作切实做好防火防泄露工作，以确保安全生产，满足居民需要。
- 6、安装双层罐，以便更有效地防止油罐漏油污染地下水；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设施，进一步防止油气对大气的污染；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油罐泄露情况，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任务。
- 7、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 8、对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必须先做隔油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9、建议单位加强绿化，以达到有关绿化规定标准要求，建议单位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附件3：环评审批意见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8]264号

关于对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105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占地面积4646平方米，项目投资1189.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项目建筑主要工程为：油罐区、加油罩棚、站房、站内辅助用房等。本项目为未批先建，我局于2018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开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2-085号，你单位已交罚款，重新报批环评进行审批。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能够回收逸散的油气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来往加油车辆排放汽车尾气，时间较为分散、排放量小，加油站的场地开阔，通风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和客户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加油站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3.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站区周围绿化带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西邻105国道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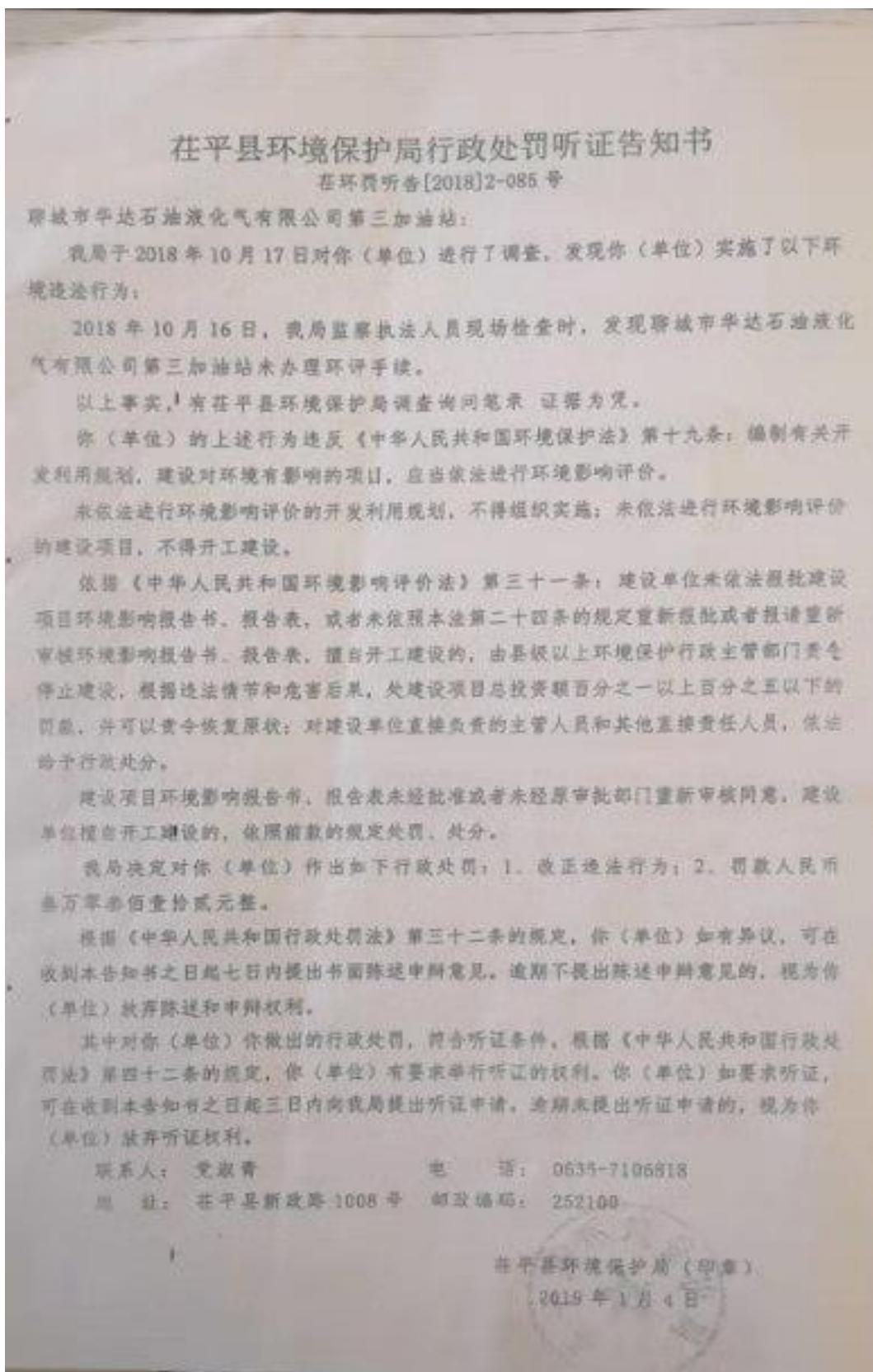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罐清洁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泥。生活垃圾由专门人员定期收集整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置; 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6. 项目建成后, 必须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4：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加油能力统计如下：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3.14	汽油	7.14	5.98	84
	柴油	3.57	3.29	92
2019.3.15	汽油	7.14	6.03	84
	柴油	3.57	3.31	93
2019.3.16	汽油	7.14	5.82	82
	柴油	3.57	3.26	91

注：设计能力汽油=2500t/350d=7.14t/d；
柴油=1250t/350d=3.57t/d。

加油能力均达到 82%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2019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6：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17151405391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JC20190276



项目名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SDJC20190276

第 2 页 共 4 页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调查及检测结果

调查结果表明,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有汽油储油罐 2 个, 汽油罐容积为 6000L, 用于储存 92#汽油、95#汽油, 连接 2 台加油机, 4 把加油枪。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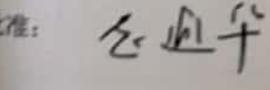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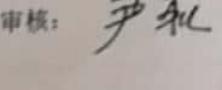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见表一~表四。

表一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最大压 力限值 (Pa)	检测结果 (Pa)	单项判定
3#	92#	18.0	<40	14	合格
		28.0	<90	22	合格
		38.0	<155	31	合格
4#	95#/92#	18.0	<40	17	合格
		28.0	<90	25	合格
		38.0	<155	34	合格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生产厂家	郑州力诺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19年4月22日
处理装置型号	LN-YT200		处理方法		活性炭吸附
环境温度(实验室)	21℃		大气压		100.4kPa
处理装置编号	样品编号	处理前油气浓度(g/m ³) (以甲烷计)	处理后油气浓度(g/m ³) (以甲烷计)	处理效率(%)	是否达标
1	5	159.767	3.635	97.72	是
	6	149.617	3.408	97.72	是
	7	146.114	3.270	97.76	是
标准限制		/	≤25	≥95	/
备注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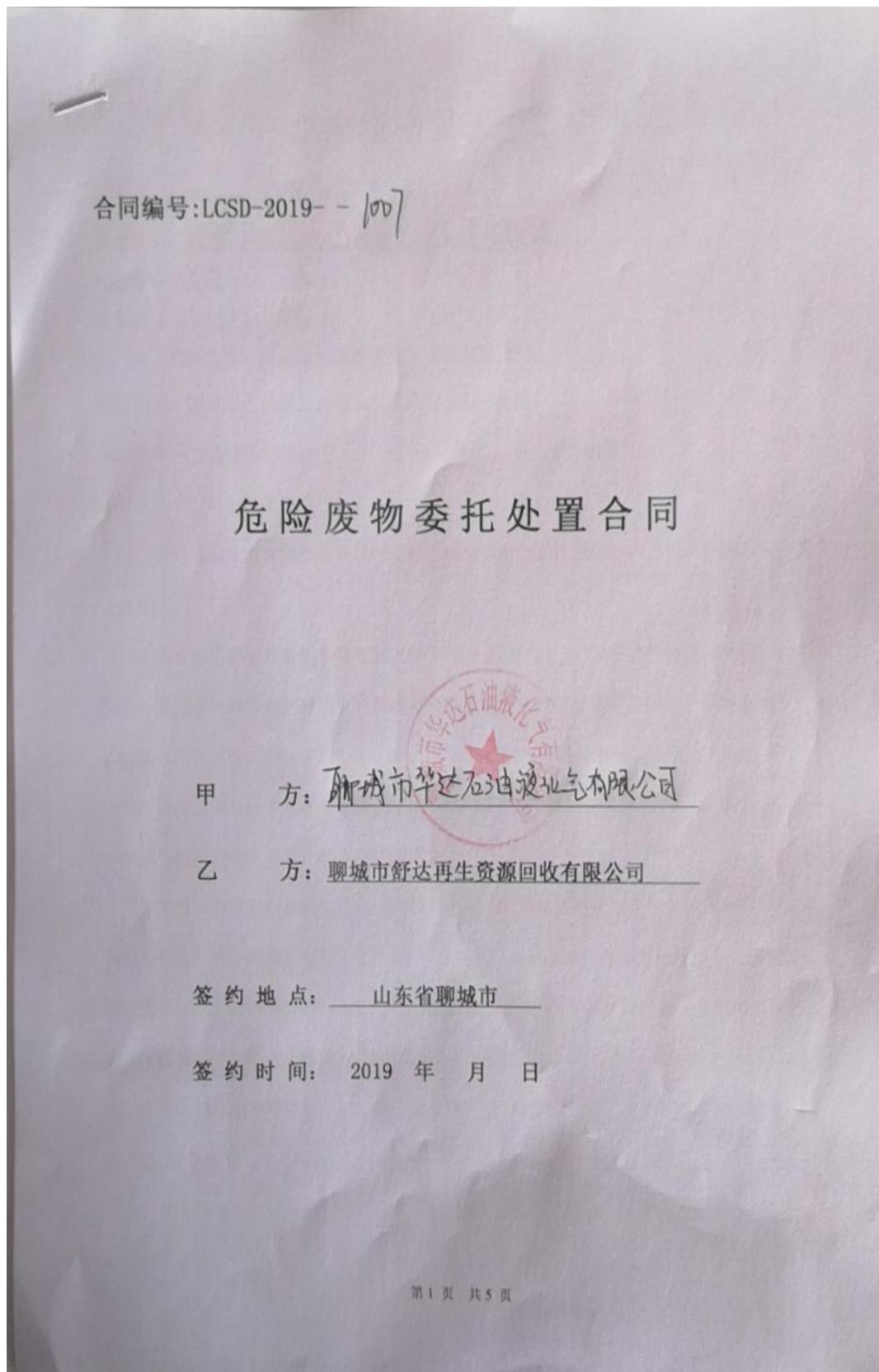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号: SDJC20190276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东环路南段路东
加油站名称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加油站地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东环路南段路东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辅助平衡式		
汽油加油机数	2	汽油枪数	4
委托人	林燕	委托日期	2019年4月21日
检测环境	21℃	检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回收浓度		
检测设备	ALT-103 油气回收综合测试仪 (2014315) 电子秒表 (MB-02)、SP-7890 型气相色谱仪 (GC-02)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回收浓度均满足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22日 (章)			
 批准:  审核: 			

	编号: SDJC20190276		第 3 页 共 4 页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汽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汽油罐容积 (L)		60000	
油气空间 (L)		32803	
初始压力 (Pa)		500	
5 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3	
标准要求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0	
单项判定		合格	
备 注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表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加油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单项判定	标准 要求值
3#	5#	MAIDE	高档	15.31	15.49	1.01	合格	1.00-1.20
	6#	MAIDE	高档	15.39	16.15	1.05	合格	
4#	7#	MAIDE	高档	15.31	16.15	1.06	合格	
	8#	MAIDE	高档	15.16	15.72	1.04	合格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附件 7：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单位地址: 聊城东昌府区西昌路口以东刁克庄村南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1555485167 传真: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18563559298 传真: 0635-8389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号)和2018年12月29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危废收集暂存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307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第2页 共5页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污泥	900-221-08	固体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含油废水	251-001-08	液体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备注: 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 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 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0642050004776

单位名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电 话：0635-8389999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4500 元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第4页 共5页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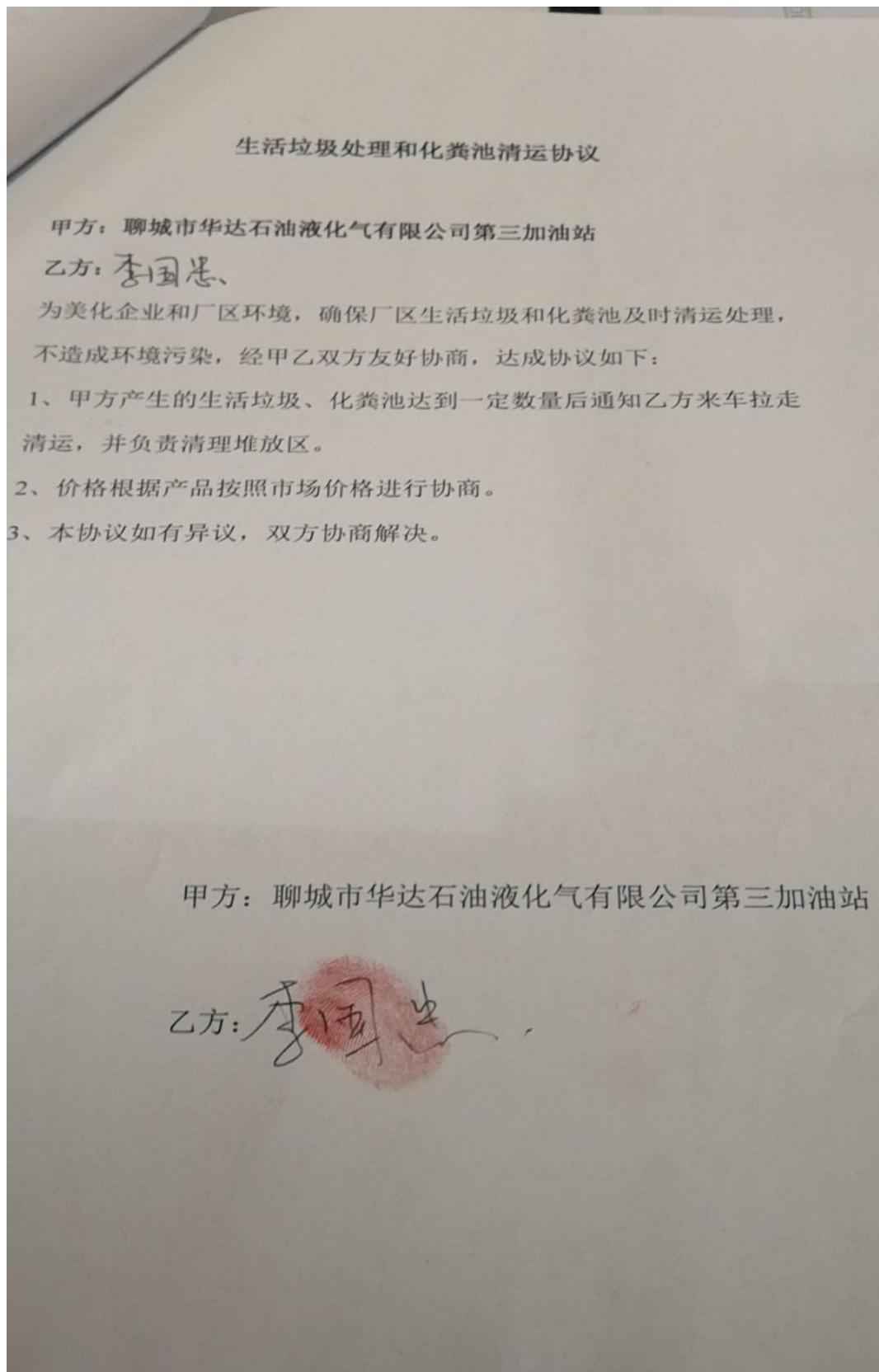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坚 法定代表人：徐静
授权代理人：吴建权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生活垃圾处理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吴满仓

副组长：林云

成员：周生杰、林莉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2019年3月17日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

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
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
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
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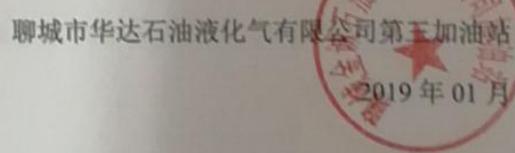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
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
依据。
-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
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
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105 国道西高速口以东刁洼村南					
	建设单位	聊城市华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224260333			
	行业类别	汽车用汽油、柴油的零售（加油站）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车用汽油 2500t、车用柴油 2500t、润滑油 50t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	所占比例%	1.9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9.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2	所占比例%	1.9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8】264 号		批准时间	2018.12.29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